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1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
被　　告　千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顏維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5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第1 項原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9,987 元，及自民國102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9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本院110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撤回對被告林華逸之起訴，並將前項聲明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02 年11月28日起算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亞公司）於101 年6 月28日邀同被告顏維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貸款400萬元，授信期間3 年，借款期間自101 年6 月28日起至104 年6 月28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8.42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9.79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償付本息，應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部分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千亞公司自102 年11月27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24 萬9,987元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顏維德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千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歷年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授信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物為證，日期、金額核亦無誤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